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曾胜强先生、杨义仁先生、傅德亮先生、程峰武先生、彭雪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曾胜强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杨义仁先生、傅德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峰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